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5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二)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 与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徐志新。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五) 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六)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律师见证。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各位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如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一、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十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三、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四、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本激励计划中的行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授权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十五、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告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76.35 亿元（含 176.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等授信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84,13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